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760188000042559，截止2021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68799999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鲍丹丹、邱志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洛阳的洛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四、联系方式: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邮 编: 471000

传 真: 037964961814

联系人: 钱芳

电 话: 037964961814

手 机: 13613881859

Email: zjyyk@sina.com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乙方)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邮 编: 471000

传 真: 0379-62222138

联系人: 董继华

电 话: 0379-62222056

手 机: 18569935827

Email: dongjihua@zz.cebbank.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丙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 编: 100125

保荐代表人 A: 鲍丹丹

保荐代表人 B: 邱志千

电 话: 021-20262328

电 话: 021-20262328

手 机: 13524234570

手 机: 13501394693

Email: bdd@citics.com

Email: qzq@citics.com

传 真: 010-60838710

传 真: 010-60838710

协议签署:

甲方: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乙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丙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26 日